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出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拟向海口启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启润”）出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尚未支付的吉源煤矿收购款以外的商业地产板块及煤炭/矿业板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我们作为京蓝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所出具文件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就本次交易已经提供了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和其他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有关信息、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保证以上所提供的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资料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三、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出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签字页）

肖志辉：_____ 赵润涛：_____

陈 峰：_____ 郭绍全：_____

石 英：_____ 朱 江：_____

陈方清：_____ 尹洲澄：_____

孟 陈：_____ 张世玉：_____

刘 冰：_____ 刘 欣：_____

年 月 日